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6年以来，财政部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

1. 2016年1月13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2.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根据财政部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准则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由于存在租赁业务，执行该准则将增加公司的租赁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